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嘉处字（2019）第 142019008100 号

当事人：上海建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447923H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115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凤珠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生产室内、休闲用电动代步车、儿童电瓶车，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上海建迪电动车有限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一案，已调查终结，查明违法事实如下：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主要从事电动代步车、儿童电瓶车等的生产销售。2016 年 1 月 1 日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与程道玉签订承包合同，将食堂外包给程道玉经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案发，当事人食堂共计产生餐费 1374640.2 元。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停止食堂经营，食堂内的食品加工工具和设备均自行封存。

又查：执法人员在热厨区操作台下方储物柜内查见的“唯乐美咖喱粉”产品外包装有如下信息：净含量 500g，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32128101357，产品标准号：Q/WZSP0001S，委托商：上海味众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710 弄 4 号 101 室，生产日期：2017 年 4 月 19 日，保质期：十八个月，保质期应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该袋咖喱粉已过保质期，但程道玉仍使用该过保质期咖喱粉制作过几次菜品直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案发，但由于程道玉未做食品原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sup>1</sup>

料使用记录，故当事人使用涉案过期“咖喱粉”用于菜品烹制的具体金额无法确认。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现场检查照片，及相关书证为证。

本局于2019年6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监管嘉听告字〔2019〕第14201900810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对本局拟作出的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依据法定期限，当事人逾期未提出。

当事人于2016年1月1日起，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办食堂从事餐饮服务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经营额1374640.2元，但属员工福利故无违法所得，且案发后立即停止了食堂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食堂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没收，并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当事人食堂工作人员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唯乐美咖喱粉”生产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主动对涉案食品添加剂予以销毁未造成严重危害，且与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违法行为相重合，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对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交至本市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6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